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014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1030145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3014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

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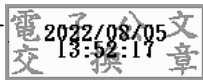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11154755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8/05



1110002896

有附件